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55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忠正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美樂地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確認聲請狀所載請求金額「新臺幣參拾肆陸仟玖佰元」及請求利率「週年利率百分之5%」是否誤載，請查明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